

**新聞公報**  
**香港與韓國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簽署協定**  
2017年1月24日（星期二）

政府發言人今日（一月二十四日）宣布，香港與韓國已簽署協定，雙方由二零一九年起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（自動交換資料）的安排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：「自去年底與日本及英國簽署首兩份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協定後，我們一直致力擴展香港與其他稅務協定夥伴的有關網絡。是次與韓國簽署協定，表明我們這方面工作的決心。」

政府稍後會修訂《稅務條例》下「申報稅務管轄區」的名單，把韓國納入在內。

完